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14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85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发行人接受监督检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永国资	指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商业银行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治理准则》	指	现行有效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97 号文》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
《自然人入股问题批复》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号）
《民法典》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劳动合同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指	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律师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指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733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间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证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421 号）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字[2023]第 142 号

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进行引用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24 个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24 个月，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

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三）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1、根据广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34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广东银保监局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核准。

2、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199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16 号）及《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 号）批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东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及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制

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775,717,082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1.6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5%。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

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91号），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16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号），发行人是由原广州市4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包括4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2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和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原46家城市信用社”）股东及广州市财政局以共同发起设立的方式于1996年9月11日设立的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11,907,701元，总股本为711,907,701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8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3329号）审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8月2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D10015810007）以及广州市工商局于1996年9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24932-1），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南二路侨辉大厦1-3层；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梁维用；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发行人筹建阶段

（1）组建筹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座谈会精神，1995年7月26日，经广州市常委会会议决定，同意成立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筹备领导小组”）。

1995年8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关于组建广州城

市合作商业银行的请示》（穗府报[1995]57 号），申请在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组建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并报送《广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

1995 年 8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广州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作出《关于广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91 号），原则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筹备领导小组。

（2）清产核资

1996 年 1 月至 5 月，筹备领导小组委托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并出具了 46 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

1996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政策、规定和原则，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了《广州城市合作信用社股权配置及折股办法》，规定筹备领导小组在对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经确认后的原有股东的股权进行界定，通过折算和配置，明确各股东的最终持股份额，然后统一向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入股，以便统一股权，实现同股同权。

（3）筹建验收

1996 年 6 月 6 日，筹备领导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关于申请对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报告》（穗合筹字[1996]5 号），申请对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并上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情况报告》、《广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报告》等附件。

1996 年 7 月 3 日，筹备领导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提交了《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申请筹建的请示》（穗合筹字[1996]7 号），申请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16 号），同意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7 月 29 日，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和广州市财政局签署《广州城市合

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1996年8月1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3329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7月31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711,907,701元，其中原46家城市信用社股东投入为561,907,701元，广州市财政局投入150,000,000元。

（4）创立大会

1996年8月3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和《关于加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各城市信用社股东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1996年8月3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发行人开业阶段

1996年8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号），同意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广州城市合作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原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债权债务转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D10015810007）。

1996年9月11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24932-1），注册资本：柒亿壹仟壹佰玖拾万捌仟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9月1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过程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1996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财政局、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共同签署《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组织形式、股份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责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筹备机构等事宜作出约定。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城市信用合作社代表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但并未保留完整的委托授权文件。

虽然存在上述情况，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原发起人股东或其他方从未对上述情况提出异议，也未因上述情况发生过任何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10,088 名股东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87.89%，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42%，上述股东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关于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份变动、股权规范管理及内部职工持股比例、国有股东出资及股份确权托管等历史沿革总体合法合规，存在一定瑕疵但大部分已经补救和消除，合法合规性手续已基本补充完善，国有资产整体实现保值增值，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和验资等事项

1、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折股情况

1996 年 1 月至 5 月，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家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 46 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确认，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46,036,002.52 元，其中，4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评估的净资产为正数，净资产合计为 715,393,578.77 元；另外有 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评

估的净资产为负数，净资产合计为-169,357,576.25 元。

1996 年 8 月 3 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加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各城市信用社股东的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4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在经评估净资产基础上，对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核实，并剔除集体资本金、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同时加入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投资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评估增值数调整后予以分配，实际调整后可折股权益数为 622,411,242.90 元，并扣减了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净资产中其他城市信用合作社投资股权及增值数合计 88,067,445.13 元。最终，4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于上述可折股权益数并剔除尾数金额 8,396.77 元，按照 1: 1 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为发行人股份，确认 4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认缴出资金额为 534,335,401 元。广州市凤凰街城市信用合作社、广州市穗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广州市凤凰街城市信用合作社可折股权益数合计为-168,359,973 元，该 3 家信用合作社未参与净资产折股，以原账面股本数额合计 27,572,300 元作为设立后实收资本出资。

最终加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 18,489 名，股本 561,907,701 元（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637 名，股本 396,444,840 元，自然人股东 16,852 个，股本 165,462,861 元）。1996 年 8 月 1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 3329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711,907,701 元。

2、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 46 家城市信用股东和广州市财政局。其中，原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以其在各自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净资产折股或以原账面股本数额出资合计 561,907,701 元，广州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投入 150,000,000 元。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 3329 号），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711,907,701 元。

由于历史资料保管不完善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城市信用社折股审核表、折股依据净资产评估值调整过程底稿等筹建资料缺失的情况。鉴于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改制过程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的主持下进行,其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及折股工作经过了中国人民银行的验收,发行人的筹建和开业亦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因此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筹建、设立程序。

2020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历史沿革总体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99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在广州市珠岛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 216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666,490,541 股,占总股份数的 93.6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办情况的报告》、《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关于加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各城市信用社股东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1998 年 7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出具《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穗银复[1998]197 号），批准发行人的名称由“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根据前述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8529）。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

（银监复[2009]381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BANK OF GUANGZHOU CO., LTD”，简称“BANK OF GUANGZHOU”。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11月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8478，执照编号为0110900386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名称变更已履行了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程序并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其总行和下属各分支机构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现持有广东银监局于2014年3月3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的瑕疵外，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其资产被股东或股东所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 38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情况

1、发起人资格

国务院 199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第 25 号）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

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过程中，不得募集新的个人股份”，因此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时的股东为各城市信用社的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以及在设立过程中新增的法人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91 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16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 号），发行人是由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及广州市财政局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11,907,701 元，总股本 711,907,701 股。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 号），同意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进行了认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关于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确认。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 46 家城市信用股东和广州市财政局。其中，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在各自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净资产折股或以原账面股本数额出资合计 561,907,701 元，广州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投入 150,000,000 元。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1 日就发起人的出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 3329 号）。

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得低于 5 人，但并未规定人数上限，因此，发行人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和验资等事项”之“2、验资情况”所述，原 46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系以原城市信用社资产折股或以原账面股本数额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进行出资，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金额已得到有权机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符合《组建通知》规定，并经过了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未规定数量上限，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起人已将认缴出资的财产交付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二）股东的情况

1、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11,478 户，股份总数 11,775,717,082 股。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516 户，持股数量为 11,556,401,088 股，占总股本的 98.14%；自然人股东 10,962 户，持股数量为 219,315,994 股，占总股本的 1.86%。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 1,699 户，持股总数为 34,274,1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

2、股权确权及托管情况

（1）股权确权及托管情况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开始进行股权清理和规范以及股份托管登记工作。发行人多次在官方网站和广州市主要报纸发布公告，通知发行人股东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同时，发行人通过电话、信函，向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查询股东联系信息和上门寻找等方式设法与股东取得联系，督促股东办理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签署《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股份进行托管，托管内容包括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服务、开立托管权益账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质

押登记、司法查扣冻、退出登记等。

2022年8月8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11,478户，股本总数为11,775,717,082股，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托管的股份为11,775,717,082股，占股份总数100%。其中，214名非自然人股东和9,874名自然人股东已完成确权，所持股份数量合计为11,707,580,514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9.42%；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发行人尚有302名非自然人股东和1,088名自然人股东未完成确权，所持股份数合计68,136,568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0.58%，发行人在托管机构专门设立了“股份托管账户”，并将这部分未确权的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确权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份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9.4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未确权股东所持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总额的0.58%，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关于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股份确权托管等历史沿革总体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确权股东股权清晰，符合《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2）未确权股份托管及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上市前，上述未确权的股东仍可以向发行人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合格的确权申请文件，发行人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将按规定将其股份从“股份集中管理专户”分出并以其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发行人上市时，对于已经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信息且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将托管登记在其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内。对于未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信息或所提供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发行人上市后，上述未确权的股东可以向发行人申请办理股份确认手续。发行人出具股份确认文件后，该股东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账户中分出并以股东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发行人股东在以其名义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前后，股东及其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3、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金控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2,659,057,798	22.58%
2	广永国资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珠江东路 30 号 5002 房和 5001 房 A 部分	2,321,531,994	19.71%
3	南方电网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1,995,000,000	16.94%
4	南方航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1,493,000,000	12.68%
5	工控资本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	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588,000,000	4.99%

	司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318房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金沙路9号	168,000,000	1.43%

4、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

2020年6月3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发行人65家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61家法人股东标识为“SS”，4家法人股东标识为“CS”，合计持有发行人11,371,867,172股股份。

5、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10,962名，持股数量为219,315,99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6%，自然人股东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1）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持股形成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组建方案和筹建方案的要求，原46家城市信用社自然人股东以其在原城市信用社拥有的可供分配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部分自然人股东当时是原46家城市信用社的员工，根据组建方案和筹建方案的要求，这些员工亦在发行人设立时相应转为发行人员工，从而在发行人设立时形成员工股东持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和员工股东持股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要求，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组建方案和筹建方案的基础上形成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和员工

股东持股形成原因和过程符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第三条中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的规定。

（2）1997 年度送红股和配股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人 1997 年度送红股和配股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并有部分自然人股东参与认购配股股份。

1997 年度送红股和配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之“1、第一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内容。

（3）1998 年度送红股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人 1998 年度送红股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477 股。

1998 年度送红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之“1、第一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内容。

（4）因股份转让等原因引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存在自然人股东因协议转让、赠与、继承或法院判决等原因致使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历年股份变化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6、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1,699 名，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 34,274,173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29%，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持股、以控股企业法人方式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

超过 1‰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0]273 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内部职工股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共计 191 名，除 11 名尚未联系到的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均已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20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比例等历史沿革总体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

综上，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97 号文》的各项要求。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 情况
1	马翔鹏	职工监事、 工会主席	15,000	0.000127%	无
合 计			15,000	0.000127%	/

上述 1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出具书面承诺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聘用持有该商业银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持有发行人股

份，不违反前述规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资股企业法人股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9、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股权质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合计 20,663,636 股的股份设定了质押，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175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发行人取得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比例较小，不会因个别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股权冻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6 名股东合计 1,495,958 股股份被冻结，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均由发行人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办理。本所律师认为，冻结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且冻结的股份较为分散，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金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659,057,798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58%，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永国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321,531,994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1%。广州金控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980,589,792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州金控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827.6472 万元。广州金控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金控 90.51%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经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5 次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金额由 711,907,701 元增加至 11,775,717,082 元，具体变动如下：

1、第一次注册资本变动

（1）1997 年度送红股和配股

199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1997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关于补充资本金预案的说明》，决定以 1997 年末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

根据 1997 年度送红股和配股方案，发行人本次送红股实际增加股本 68,138,777 股。配股数量为 24,637,01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未计入发行人股本，后续注册资本调整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之“2、发行人自持股份的转让情况”的相关内容。

2002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2）第 006 号），经审验，1997 年度增加股本 68,138,777 元。

（2）1998 年度送红股

199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批复》（广州银营复[1999]254 号），同意发行人将 1998 年部分未分配利润通过送红股的方式转为实收资本。199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1998 年末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477 股。

根据 1998 年度送红股方案，发行人本次送红股实际增加股本 33,086,712 股。

2002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2）第 006 号），经审验，1998 年度送红股实际增加股本 33,086,712 元。

（3）2000 年增资扩股

199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增加资本金的方案》。2000 年 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作出《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广州银营复[2000]54 号）。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增加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500,000,000 股。

2002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2）第 006 号），经审验，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增加股本 500,000,000 元。

（4）2001 年增资扩股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广州银复[2001]733 号），同意广州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募集新股方案，新增资本金 7 亿元。

200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募集新股方案》，同意增加资本金 7 亿元。

经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广永国资参与本次增资资金中以 59,954,494 元承让发行人自持股份（具体形成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之“2、发行人自持股份的转让情况”的相关内容），其余资金参与增资。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参股注资金额的复函》（穗财企二[2001]1271 号），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广永国资注入广州市商业银行的财政资金中，委托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各注资 5,000 万元，委托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注资 1 亿元。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实际增加股本 640,045,5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具体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广永国资	440,045,506
2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00,000
3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4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合计		640,045,506

2002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2）第 006 号），经审验，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增加股本 640,045,506 元，具体包括：（1）广永国资以货币资金投入 440,045,506 元；（2）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 100,000,000 元；（3）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 50,000,000 元；（4）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 50,000,000 元。

（5）集体资本金转入实收资本

A.集体资本金形成过程

发行人设立时经清产核资确认的历年减免税形成的集体资本金为 53,532,507.85 元，经 1997 年度分红股和 1998 年度分红股，该部分集体资本金增至 62,816,329 元。

根据 2002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2）第 006 号），发行人存在因历年减免税形成的集体资本金人民币 62,816,329 元。

B.集体资本金规范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62,816,329 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由广州市国资委指定金骏投资承接股份。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同意将 62,816,329 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并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指定金骏投资进行承接。

2018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

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6号），同意发行人 62,816,329 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将该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金骏投资持有。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62,816,329 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并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指定金骏投资进行承接。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金骏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62,816,329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金骏投资。

金骏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有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规定，或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判决或裁决，或有权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其将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向适当的权益人返还股份；如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其需返还持有上述股份所得股份收益，则其还将返还相关股份收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 62,816,329 股集体股无偿划转至金骏投资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集体股来源及其历次变更合法合规，集体股处置方案已经取得有关部门批复且承接方出具了承诺函，集体股解决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体股问题已经妥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关于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份变动、股权规范管理等历史沿革总体合法合规，国有资产整体实现保值增值，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

（6）其他原因导致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凤凰街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未按其账面实收股本额 14,274,900 元如期上划股本，导致实收资本减少 14,274,900

元；广州市穗银城市信用合作社并入股本 5,294,300 元，较设立时计入金额 5,297,400 元减少 3,100 元；广州市北京街城市信用合作社、广州市天河城市信用合作社、广州市越秀区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广州市海幢街城市信用合作社并入股本金额，较设立时计入金额多出 57 元。上述原因导致实收资本金额减少 14,277,943 元。

综上，发行人 1997 年度送红股和配股、1998 年度送红股、2000 年增资扩股、2001 年增资扩股、集体资本金转入实收资本和其他原因累计导致股本增加 1,289,809,381 元。

2002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2）第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增加注册资本 129,98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171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2、第二次注册资本变动

200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向广永国资定向发行股份 10 亿股。

2005 年 12 月 27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粤银监复[2005]615 号），同意广永国资增持发行人 10 亿股。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广永国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1,000,000,000 股。

2006 年 4 月 20 日，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信内验字(2006)00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永国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171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广东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8478）。

3、第三次注册资本变动

200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3 亿元。

2007 年 5 月 8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07]178 号），同意发行人定向招募发行 23 亿股新股。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2,300,000,000 股。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7]625 号），同意广州国际控股入股广州市商业银行 23 亿股股份。

2008 年 2 月 12 日，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信内验字(2007)00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国际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30,171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8 年 2 月 26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8]21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001,717,082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01,717,082 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广东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四次注册资本变动

2008 年 9 月 27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08]752 号），同意发行人增发 30 亿股股份。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 2008 年账面资本充足率达标及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向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30 亿股。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8]527 号），同意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州市商业银行 30 亿股股份。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3,000,000,000 股。

2008 年 12 月 22 日，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信内验字(2008)000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1,717,082 元。2020 年 6 月 12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8 年 12 月 23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101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01,717,082 元变更为人民币 8,301,717,082 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广东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8478）。

5、第五次注册资本变动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计划发行股份不超过 50 亿股。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95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498,860.50 万元。2017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国资委和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拟增资扩股所涉广州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评估[2017]6号），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核准。

2017年11月13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号），同意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募集资本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扩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132元/股，南方电网、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以货币资金合计认购3,474,000,000股。

2018年4月2日至5月30日，普华永道《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255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338号）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380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9日止，发行人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474,000,000人民币普通股工作，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为11,775,717,082元。

2018年6月26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99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8,301,717,082元变更为人民币11,775,717,082元。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完成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

6、注册资本变更合规情况

发行人针对前四次注册资本变动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问题已聘请中联评估对涉及年度的股权价值出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暨转让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523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暨转让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524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暨转让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525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暨转让

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529 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暨转让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531 号）追溯评估报告，并由广州市国资委完成备案，对瑕疵予以整改。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性瑕疵属于历史问题，已无法整改。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旨在充实发行人资本、支持发行人发展，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风险隐患。

2020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等历史沿革总体合法合规，存在一定瑕疵但大部分已经补救和消除，合法合规性手续已基本补充完善，国有资产整体实现保值增值，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历年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 7,301 笔股权变动。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发生 9,29 笔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情况/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计
协议转让	笔数（笔）	44	2	-	-	46
	股份数（股）	35,558,038	3,336,907	-	-	38,894,945
行政划转	笔数（笔）	285	-	-	-	285
	股份数（股）	116,486,305	-	-	-	116,486,305
承继/合并	笔数（笔）	1	-	-	-	1
	股份数（股）	2,103,083	-	-	-	2,103,083
司	笔数（笔）	29	23	14	-	66

法 裁 判	股份数 (股)	1,660,246	501,130	3,454,884	-	5,616,260
司 法 拍 卖	笔数(笔)	4	-	5	-	9
	股份数 (股)	1,177,287	-	900,955	-	2,078,242
继 承	笔数(笔)	256	12	51	13	332
	股份数 (股)	1,719,097	126,670	874,890	166,044	2,886,701
赠 与	笔数(笔)	180	7	-	-	187
	股份数 (股)	1,391,756	76,441	-	-	1,468,197
财 产 分 割	笔数(笔)	3	-	-	-	3
	股份数 (股)	31,238	-	-	-	31,238
总 计	笔数(笔)	802	44	70	13	929
	股份数 (股)	160,127,050	4,041,148	5,230,729	166,044	169,564,971

2、发行人自持股份的转让情况

(1) 发行人设立至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期间的自持股份规范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期间的自持股份包括因股东退股、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的自持股份合计 59,954,494 股。

2002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报送《关于对股东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处理的请示》（穗商银发字[2002]33 号），请示采用广州市人民政府注入资本金承让方式清理自持股份。2002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理的批复》（广州银复[2002]84 号），同意股权处理方案。

2002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承让广州市商业银行股权的批复》（穗财企二[2002]207 号），同意广州市政财局先以 59,954,494 元按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承让发行人自持股份，其余 240,045,506 元用于发行人增资扩股。根据上述批复，广永国资代表广州市财政局出资，受让发行人自持股份。至此，发行人设立至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期间的自持股份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持股份规范

情况

发行人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曾存在部分贷款股东以股抵债、城市信用合作社自有资金出资股份、工会股权等情况形成自持股份合计 12,791,914 股。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 12,791,941 股自持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2274 号）并向广州市国资委进行了评估报告备案。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处置 12,791,914 股自持股份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629.60 万元，评估值为 4,056.7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挂股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44 号），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 12,791,941 股自持股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3.29 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自持股份。至此，发行人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自持股份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3、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1）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①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成及代持解除过程

发行人设立时，广州市财政局入股发行人 15,000 万股。经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合作银行股份问题的批复》（财办[1997]148 号）批准，广州市财政局入股发行人股份中 10,300 万股由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作为股东持有股份。

经发行人 1997 年度送红股、1998 年度送红股，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加至 12,086 万股。

发行人 2000 年增资扩股时，经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入股 5 亿股。至此，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财政

局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加至 62,086 万股。

2001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将广永经贸公司代政府持有的股权转由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问题的批复》（穗财预[2001]752 号），同意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的发行人 62,086 万股权转由广永国资持股。

发行人 2001 年增资扩股时，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参股注资金额的复函》（穗财企[2001]1271 号），委托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向发行人入股 1 亿股。至此，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 亿股。

2005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05]1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第一批企业名单包括广永国资。2005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资委和广永国资召开广永国资监管工作交接会议，履行广永国资出资人职责的主体由广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原由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广永国资暂时管理的资产，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划拨广永国资作为增加国有资本金处理。至此，广永国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消除。

②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各区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成及代持解除过程

发行人设立时，经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合作银行股份问题的批复》（财办[1997]148 号）批准，广州市财政局入股发行人股金中 4,700 万元由广州市各区财政局投入，其中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投入 800 万元，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广州市东山区财政局、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和广州市开发区财政局 6 家区财政局各投入 500 万元，广州市芳村区财政局、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和广州市保税区财政局 3 家区财政局各投入 300 万元，上述 4,700 万元由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为持有。

经发行人 1997 年度送红股、1998 年度送红股，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广州市各区财政局持有股份增加至 55,150,928 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49 号），同意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所持发行人 15,254,512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2016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50 号），同意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5,867,120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同日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51 号），同意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5,867,120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6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53 号），同意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520,272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同日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54 号），同意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5,867,120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96 号），同意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9,387,392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开发区财政局；同日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97 号），同意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9,387,392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至此，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各区财政局的股份代持情形消除。

（2）广永国资

2001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将广永经贸公司代政府持有的股权转让由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问题的批复》（穗财预[2001]752 号），

同意将广永经贸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的股权转由广永国资持股。至此，广永国资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62,086 万股。

发行人 2001 年增资扩股时，广永国资代广州市财政局入股 5 亿股。至此，广永国资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 112,086 万股。

2005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05]1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第一批企业名单包括广永国资。2005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资委和广永国资召开广永国资监管工作交接会议，履行广永国资出资人职责的主体由广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原由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广永国资暂时管理的资产，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划拨广永国资作为增加国有资本金处理。至此，广永国资代广州市财政局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消除。

2005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增加广州市商业银行资本金的通知》（穗财经[2005]1803 号），广州市财政局入股 10 亿股。至此，广永国资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 10 亿股。

2009 年 3 月 20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协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处置问题的函》（穗财资[2009]73 号），同意将协力物业持有发行人 669,322 股由广永国资代为持有。至此广永国资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股份增加至 100,066.9322 万股。

2018 年 4 月 27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理顺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广州银行股权关系的复函》（穗财经[2018]89 号），确认广州市财政局通过广永国资拨付增加发行人资本金的市财政拨款 10 亿元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权由广永国资直接持有；同意将广永国资代持的 669,322 股股权无偿划拨广永国资直接持有。至此，广永国资代广州市财政局的股份代持情形消除。

（3）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参股注资金额的复函》（穗财企[2001]1271 号），委托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分别代广州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投入 5,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广永国资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的《终止协议书》，广永国资不再委托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代持发行人 5,000 万股股权，改由广永国资直接持有。至此，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广永国资的股份代持情形消除。

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理顺广州银行股权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经[2015]111 号），同意广永国资将原委托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持的 5,000 万股股权收回直接持有。2016 年 2 月 24 日，根据《关于理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20 号），同意广永国资取消委托并收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至此，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广永国资的股份代持情形消除。

（4）广州金控

发行人 2008 年增资扩股时，广州金控入股发行人 30 亿股。实际入股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广州金控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30 亿股。

2010 年 7 月至 10 月，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广州金控通过拍卖方式受让广东省农垦华侨实业总公司等 32 家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数量合计 12,132,112 股。广州金控拍卖资金系广州市财政借款资金 0.33 亿元。至此，广州金控代广州市财政局持有 301,213.2112 万股。

2015 年 5 月，广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理顺广州银行股权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经[2015]111 号），提出若广州金控在半年内归还市财政借款 30.33 亿元，代市财政持有的 301,213.2112 万股转为广州金控直接持有。2015 年 8 月，广州金控归还市财政借款 30.33 亿元。至此，广州金控代广州市财政局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消除。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所应取得的必要批准、备案或许可证明；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较大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其他持有股份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3）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4）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1）至（4）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4）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金额变化与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以及发行人经营政策等因素相关。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余额

（1）重大关联方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55.60 亿元、13.84 亿元、70.05 亿元和 73.8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0.23%、1.05%和 1.09%。发行人的重大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1.53%、0.33%、1.69%和 1.80%，比例较低，均为正常存款业务，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将按照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持续发生交易。

（2）重大关联方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方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4.29 亿元、5.50 亿元、20.04 亿元和 40.0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0.30%和 0.59%。发行人的重大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0.92%、1.15%、2.70%和 4.95%，比例较低，均为正常同业存放业务，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将按照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持续发生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1）一般关联方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般关联方贷款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142,694	0.03%	155,392	0.04%	331,281	0.10%	1,788,041	0.60%
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755	0.00%	22,360	0.01%	-	0.00%	-	0.00%
关联自然人	663	0.00%	778	0.00%	777	0.00%	1,364	0.00%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	7,921,666	1.92%	5,356,831	1.38%	6,012,639	1.81%	811,320	0.28%
合计	8,065,778	1.96%	5,535,360	1.42%	6,344,698	1.91%	2,600,725	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均未出现逾期情形。

（2）一般关联方金融资产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般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称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	46,769	0.08%	-	-	514,753	1.01%	418,448	0.70%
合计	46,769	0.08%	-	-	514,753	1.01%	418,448	0.70%

② 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般关联方债权投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502,376	0.37%	-	-	1,017,154	0.74%	-	-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	682,084	0.50%	686,473	0.47%	-	-	-	-
合计	1,184,460	0.87%	686,473	0.47%	1,017,154	0.74%	-	-

③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般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205,138	0.43%	204,704	0.47%	-	-	-	-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	1,584,578	3.34%	1,578,355	3.66%	774,764	1.95%	385,350	1.01%
合计	1,789,716	3.77%	1,783,059	4.13%	774,764	1.95%	385,350	1.01%

(3) 一般关联方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般关联方吸收存款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方电网	199,533	0.05%	32	0.00%	3,664	0.00%	4,033	0.00%
南方航空	149,319	0.04%	18	0.00%	16	0.00%	31	0.00%
工控资本	89,290	0.02%	15	0.00%	70,482	0.02%	14	0.00%
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424,433	0.35%	501,891	0.12%	881,295	0.21%	-	0.00%
关联自然人	37,022	0.01%	39,314	0.01%	32,797	0.01%	21,378	0.01%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	3,826,754	0.93%	4,001,084	0.97%	1,763,476	0.42%	3,659,384	1.01%
合计	5,726,351	1.40%	4,542,354	1.10%	2,751,730	0.66%	3,684,840	1.02%

（4）一般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般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广州金控控制的企业	95,817	0.12%	86,532	0.12%	10,094	0.02%	5,115	0.0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除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	601,478	0.74%	4,611	0.01%	1,006,415	2.11%	500,836	1.07%
合计	697,295	0.86%	91,143	0.13%	1,016,509	2.13%	505,951	1.08%

（5）一般关联方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般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	1,001,999	5.01%	600,782	3.33%	951,212	7.72%	901,345	6.57%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合计	1,001,999	5.01%	600,782	3.33%	951,212	7.72%	901,345	6.57%

3、关联交易发生额

(1) 关联方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8,994	0.06%	33,552	0.11%	40,209	0.15%	74,850	0.30%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59	0.00%	82	0.00%	-	0.00%	-	0.00%
关联自然人	18	0.00%	87	0.00%	56	0.00%	140	0.00%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	163,616	1.05%	318,434	1.04%	223,986	0.84%	146,129	0.59%
合计	172,787	1.11%	352,155	1.15%	264,252	0.99%	221,118	0.90%

(2) 关联方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32,102	0.37%	21,088	0.12%	11,982	0.08%	17,661	0.12%
南方电网	33	0.00%	193	0.00%	182	0.00%	14	0.00%
南方航空	1	0.00%	1	0.00%	16	0.00%	31	0.00%
工控资本	9	0.00%	4,745	0.03%	2,194	0.01%	2	0.00%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51,699	0.59%	116,828	0.65%	57,976	0.39%	6,543	0.05%
关联自然人	1,294	0.01%	1,863	0.01%	759	0.01%	315	0.00%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	70,230	0.81%	113,757	0.63%	154,954	1.04%	227,976	1.6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合计	155,367	1.78%	258,476	1.44%	228,063	1.54%	252,542	1.77%

(3) 关联方经营租赁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经营租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2,739	14.74%	7,795	20.79%	8,108	22.49%	9,254	17.34%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单位	2,137	11.50%	712	1.90%	-	-	-	-
合计	4,876	26.25%	8,507	22.69%	8,108	22.49%	9,254	1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经营租赁业务收入金额整体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7,489	21,157	22,331	24,027

(三) 关联交易与公允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办法核定关联交易方的准入条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执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关联贷款，发行人按照《广州银行贷款定价管理办法》《广州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交易对象及相关业务标准，关联方贷款相关业务标准与同期非关联方一致。

报告期内关联存款，发行人按照《广州银行存款定价管理办法》《广州银行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等存款相关政策，确定发行人存款业务标准、核定存款利率价格和计结息规则，关联交易方存款相关业务标准与同期非关联方一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同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七）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四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建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三）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

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组织、指导案防工作；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即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本行各相关经营管理单位公布经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的关联方。关联方名单中涉及个人隐私及本行商业秘密的，各单位知情人员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无关人员披露。”

“第十六条 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通过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备案与审批

（一）一般关联交易应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发起单位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总行风险管理部，由总行风险管理部通过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二）重大关联交易应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发起单位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总行风险管理部，由总行风险管理部通过总行董事会办公室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审批。

（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行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风险定价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原则上按照本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价方法进行定价，遇特殊情况，须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一）在关联交易的业务申请、业务审批、业务进行和业务管理过程中，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二）相关人员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人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一）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

（七）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后期管理

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机构负责业务的后期管理及报告工作。各经营单位应加强关联方授信业务跟踪管理，按照本行授信后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授信后管理，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报告

（一）内部报告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内容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二）外部报告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按季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本行上市后对关联交易的披露还应符合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等；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履行如下职责：

（一）审查并向股东大会提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报告；

……

（四）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如下关联交易相关职责：（一）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核、督促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如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无法及时召开，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责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督促关联交

易在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董事会审批前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第三十三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并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

（五）负责组织业务管理部门定期报送各类关联交易数据，根据各部门信息反馈统计汇总全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本行股东、董事层面关联方名单的收集及全行关联方信息的汇总，并按季度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

.....

（六）负责协调本行相关部门在处理关联关系事务方面与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层面关联方名单的收集和定期更新，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信息。”

“第三十七条 总行计划财务部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确定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并向有关部门发布信息；（二）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在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第三十八条 总行授信审批部以及各分行、各条线、信用卡中心等经营单位按照本行审批权限受理关联方授信业务审批申请，并及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送经总行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相关审批信息。”

“第三十九条 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零售金融管理部、总行金融市场管理部和信用卡中心分别负责对公条线、零售条线、金融市场条线、信用卡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工作，整理汇总条线内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后，及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送。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的机构，根据公布的关联方名单，及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对本机构所辖业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识别，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并做好关联交易的后期管理工作。

各经营单位在办理业务时，应识别和确认客户是否属于本行的关联方。”

“第四十条 总行金融科技部、运维中心负责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及后续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工作，协助关联交易数据系统统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总行审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 1 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

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同业竞争是指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股发行人以外，未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 的股份。广州金控持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较低，无法控制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广州金控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较低。因此，虽然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银行业，从事相同业务，但广州金控未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控制，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广永国资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已向发行人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未经营商业银行业务；除控股广州银行外，本公司未在境内

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商业银行。

(2) 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控股股东期间内，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东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本公司不会利用广州银行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广州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

(4) 如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广州银行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广州银行，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广州银行，以确保广州银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函。

(6)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广州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广永国资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永国资已向发行人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未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未在境内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商业银行。

(2) 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主要股东期间内，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东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本公司不会利用广州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

作出不利于广州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

(4) 如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广州银行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广州银行，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广州银行，以确保广州银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函。

(6)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广州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广州银行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予以披露，且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及取得 920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49,595.3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两证齐全的自有房屋共计 73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6,961.8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6.93%。其中，

（1）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两证齐全，且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自有房屋合计 72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4,364.21 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85.88%。

①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房屋

发行人 71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11,767.92 平方米的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内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②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自有房屋

发行人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596.29 平方米的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租赁、抵押该等房屋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等费用；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发行人前身或者更名前主体名下

发行人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 2,597.6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发行人前身或者更名前主体名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1.04%。

该等房屋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广州市商业银行芳村支行”“广州市东华西街城市信用合作社”“广州市芳草街城市信用合作社”“广州市诗书街城市信用合作社”“广州市金花城市信用合作社”

和“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滨江支行”。其中，

①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房屋

发行人上述房屋中，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85.57平方米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②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自有房屋

发行人上述房屋中，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350.05平方米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761.98平方米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证载有偿使用信息。

对于上述尚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以及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不明但若经确认后为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房屋，发行人前身或更名前主体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通过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租赁、抵押该等房屋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等费用。

上述该等房屋系发行人前身信用社时期或者名称变更前主体资产，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均已实际交付给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证的自有房屋共计182处，建筑面积合计32,633.53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3.07%。其中，

（1）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9处合计建筑面积为8,193.37平方米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由发行人实际占有或使用至今，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业务活动受到影响，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未曾就该等房屋、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正积极与相关部门

或相关方沟通解决此等产权问题。

(2) 集体土地上的自有房屋

发行人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20.00 平方米的房屋坐落在集体土地上,取得了个人名下的房地产证或宅基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取得时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性质即为集体土地,且发行人至今实际占有或使用,发行人有关业务活动未因此受到影响,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屋、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由于占用集体土地或宅基地,上述房屋无法办理在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如果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土地性质不明的自有房屋

发行人 16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420.16 平方米的房屋,因资料缺失或证明材料不足等无法判断所占土地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欠缺相关产权资料且所占土地性质不明或证明材料不足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发行人有关业务活动未因此受到影响,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就该等房屋、土地问题的行政处罚,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屋、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的房屋查档积极核实房产所占土地性质,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存在被第三方权利人主张发行人不得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风险,但该等房屋目前主要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若未来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立即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享有前述自有房屋所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之外，已取得 1 处面积为 8,422.9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及性质	权利共有人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不动产权第00231691号	天河区临江大道北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8地块）	8,422.96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广州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共有）

该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被查封、收回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

（三）租赁物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 49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2,170.0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自助银行设备的布放。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 46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1,937.2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承租的 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554.2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及出租方书面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承租的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678.5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且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仅 20 处租赁房屋、面积占比极小，即使出现无法正常租赁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承租的 5 处合计建筑面积 5,199.51 平方米的房屋对应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租赁合同续签或新签事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合同无法续签而导致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 403 处合计建筑面积 96,928.32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其余 89 处合计建筑面积 35,241.72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 89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法律

风险。而且，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鉴于（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主管机关有权要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单位限期改正，仅在相关单位逾期未改正的情况下有权处以罚款。（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未办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29,442	765,622	991,217	2,269,988
本年增加	14,541	109,743	79,015	41,536
在建工程转出	(4,424)	(45,720)	(304,610)	(1,320,307)
本年处置	-	(203)	-	-
年末余额	839,559	829,442	765,622	991,217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固定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房屋、（二）土地使用权、（四）在建工程”外，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上述主要经营设

备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78 项，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8 项互联网域名，且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27 项著作权，且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4、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专利，且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七）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参股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机构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0.27

（八）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债金额合计约 3.36 亿元。其中，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9 笔，抵债金额合计约 3.16 亿元，占全部抵债金额的比例为 99.62%。该 9 笔抵债资产均为房屋，主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广东省中山市、惠州市、广州市、英德市和深圳市。发行人自接收抵债资产以来，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消防整改、资产推介、公开挂牌等方式推进处置工作，但因抵债房产体量较大、存在一定的瑕疵及所在地区商业地产市场相对疲软、部分受当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发行人未及时完成上述抵债资产处置。

发行人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对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较大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274.49 亿元。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的债券

1、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7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42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65%，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绿色金融债券。

2、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银保监局《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6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20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52%，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05%，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第二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3、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74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30%，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的二级资本债券。

4、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1]52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21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5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三）发行的同业存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74 期，面值合计人民币 1036.9 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共 319 期，面值合计 3770.9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共 41 期，面值合

计 548 亿元。

（四）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重新制定了新的劳动合同书范本，并下发到各分支行统一执行，该劳动合同书范本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与银行业务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兼并等行为，但存在多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

1、170 亿不良资产置换

为解决发行人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金融风险，推进发行人做大做强，2009 年 9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财政局等部门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发行

人 170 亿元不良资产置换工作。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 170 亿元资产置换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不良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经[2009]185 号），要求发行人、广州金控签订置换协议，进行不良资产置换工作。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金控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明确广州金控以 170 亿元人民币现金置换发行人同等账面价值的不良资产，并进行剥离资产清单交接，完成相关账务处理，不良资产剥离完成。

2、不良贷款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转让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为 9.0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转让时间	不良资产 所属机构	处置方式	转让时五级 分类情况	转让时 贷款余 额（本息 和）	贷款减值 准备计提 情况（注）	转让合 同约定 的转让 价格	受让方	受让方 是否为 关联方
1	2020 年 11 月	中山分行	批量处置	次级、可疑	200,176	73,228	137,900	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否
2	2020 年 11 月	深圳分行	批量处置	次级、损失	390,021	174,813	130,100	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否
3	2021 年 12 月	中山分行	批量处置	次级	240,864	72,060	148,500	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否
4	2022 年 6 月	广州分行、 佛山分行	批量处置	次级、可疑	256,352	76,042	143,200	广东粤财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否

注：表格中列示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不良债权转让前一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

3、不良贷款核销

除上述不良贷款转让外，发行人还通过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期间	核销金额
2019 年	1,708,787
2020 年	3,677,904
2021 年	3,128,079
2022 年 1-6 月	1,482,2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于 1996 年 8 月 3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1996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 号）核准，并在广州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监管部门有关批复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2、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

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制定、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其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广东银保监局核准并生效后，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一期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制定、修订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内容及制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广东银保监局核准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治理指引》等

有关文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所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其中 1 名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 2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银监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法取得了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机构	变动原因
2019 年 3 月 26 日	徐 函	财务总监	-	职务调整
2019 年 3 月 26 日	徐 函	合规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职务调整
2019 年 4 月 23 日	卓 华	总法律顾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新增
2019 年 5 月 23 日	徐 函	财务负责人	-	职务调整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江日华	董事会秘书	-	辞职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黄子励	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	-	辞职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林日鹏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	-	辞职
2020 年 3 月 9 日	袁星侯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增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张 东	副行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新增
2020 年 3 月 30 日	袁星侯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增补
2020 年 5 月 28 日	黄程亮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增补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丘 斌	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行长	-	职务调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职务调整
	蔡 建	行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增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赵必伟、朱琬瑜	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任期届满辞任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丘斌、蔡建、李春元	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林清伟、袁笑一、周鹏举、敬公斌、何利民、危勇、薛灼新	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郑逊、王立新、陈蹇、朱桂龙、卢锐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丘 斌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换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蔡 建	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换届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机构	变动原因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符遐龄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任期届满辞任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林颖旋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任期届满辞任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袁星侯、马翔鹏、刘少云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	换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邹帆、陈锦棋、苏祖耀	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邬 斌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袁星侯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蔡 建	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	辞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袁笑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辞职
2021 年 2 月 19 日	肖瑞彦	行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增补
2021 年 5 月 20 日	龙 潜	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增补
2021 年 6 月 16 日	窦广涵	资深督导	-	职务调整
2021 年 7 月 9 日	李亚光	副行长	-	辞职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肖瑞彦	副董事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增补
		执行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
2022 年 3 月 30 日	邬 斌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辞职
2022 年 5 月 31 日	胡优华	资深督导	-	职务调整
2022 年 6 月 22 日	黄秀梅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增补
2022 年 6 月 29 日	薛灼新	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辞职
2022 年 9 月 7 日	袁星侯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	-	辞职
2022 年 12 月 9 日	苏祖耀	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辞职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执行董事丘斌、李春元、非执行董事何利民、周鹏举、林清伟、敬公斌、股东董事朱琬瑜、股东董事赵必伟、股东董事薛灼新、独立董事郑逊、独立董事王立新、独立董事陈骞、朱桂龙、卢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黄子励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广州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以及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广州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的议案》。

(2)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丘斌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同意丘斌担任董事长一职。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丘斌、蔡建、李春元为执行董事，林清伟、袁笑一、周鹏举、敬公斌、何利民、危勇、薛灼新为非执行董事，郑逊、王立新、陈骞、朱桂龙、卢锐为独立董事。原非执行董事赵必伟、朱琬瑜因任期届满，辞去董事职务。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丘斌担任董事长，蔡建担任副董事长。

(5)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蔡建，因工作调动的原因，辞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职务。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袁笑一辞去董事职务。

(7)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龙潜担任非执行董事一职。

(8)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瑞彦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瑞彦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瑞彦同志为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 2022 年 6 月 29 日，董事薛灼新向董事会提交《辞职信》，因退休

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9 日，林日鹏同志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和监事长职务。

（2）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袁星侯同志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推选袁星侯同志为监事长的议案》，袁星侯同志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

（3）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袁星侯、马翔鹏、刘少云三人当选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邹帆、陈锦棋、苏祖耀及股东监事邬斌。原职工监事符遐龄、股东监事林颖旋因任期届满，辞去监事职务。

（5）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星侯担任监事长。

（6）2022 年 3 月 30 日，邬斌向监事会提交《辞职信》，因工作调整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7）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议选举黄秀梅担任股东监事。

（8）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秀梅同志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9）2022 年 9 月 7 日，袁星侯向监事会提交《辞职信》，因接广州市委组织部调动工作的通知辞去监事职务。

(10) 2022 年 12 月 9 日, 苏祖耀向监事会提交《辞职信》, 因工作原因辞去外部监事职务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广州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总法律顾问聘任事宜的议案》, 卓华同志担任广州银行总法律顾问。

(2) 2020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广州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东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 张东同志担任广州银行副行长。

(3)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广州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程亮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任命黄程亮同志担任广州银行董事会秘书。

(4) 2020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取得广东银保监局核发的《广东银保监局关于黄程亮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538 号), 黄程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获得了监管部门核准。

(5)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蔡建同志为广州银行行长的议案》, 同意蔡建增补为广州银行行长。

(6) 2020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取得广东银保监局核发的《广东银保监局关于蔡建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605 号), 蔡建行长的任职资格获得了监管部门核准。

(7)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增补肖瑞彦为发行人行长。

(8) 2021 年 6 月 16 日, 因职务调整, 窦广涵不再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一职。

(9) 2021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副行长李亚光辞去副行长职务。

(10)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胡优华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解聘卓华广州银行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等原因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5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费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16%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共计 34 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属于金融企业，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资本金，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的录用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取”的原则。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474 名、5,381 名、5,821 名和 5,889 名。

根据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与员工所签订劳动合同的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与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违反我国《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符合缴纳条件人数存在部分差异，差异主要系：（1）部分员工在缴纳当月五险一金后在月末前离职；（2）部分员工个人原因未办理五险一金账户转移。

发行人分支机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

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585	582	565	2,148
用工总数	6,474	6,403	5,946	6,622
占比	9.04%	9.09%	9.50%	32.44%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较高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于发行人信用卡中心。自发行人开展信用卡业务以来，发行人信用卡业务不断发展，基于信用卡业务发展对客户拓展及客户服务的现实需要，发行人信用卡业务开拓对直接线下营销、电子营销以及电子客户服务人员的需求激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卡中心劳务派遣员工 536 人，其中属于销售部门的一线销售人员、销售管理人员及销售支持人员共 505 人，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人员流动性大，系非关键岗位。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已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持续整改。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发行人制订了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压降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一方面推动符合资质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发行人编制；另一方面，将部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为保证劳务派遣整改过程顺利推进，发行人分批进行整改，并积极做好员工的宣导工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数 6,474 人，劳务派遣用工总数 585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由 2018 年的 37.72% 降至 9.04%，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清单、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派遣的员工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动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劳动派遣资质，有资格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符合相应条件并取得许可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中已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以及劳务管理费，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有关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根据广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345 号），发行人募集资用途获得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资本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和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保荐机构对用途进行监督。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紧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部署，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聚焦治理现代化、区域特色化、管理数字化，推进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收入结构转型升级，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动态均衡，致力于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精品上市银行，即成为城乡居民的财富管理专家、中小企业的成长伙伴、金融同业的合作纽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接受监督检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针对监管机构的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相关检查结果、整改意见未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监督检查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的执法检查意见书。

2、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保监办发[2019]468号）	1、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1）存在1笔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2）存在1笔自营资金间接投资企业股权，实际用于土地前期开发整理；（3）存在1笔理财资金违规用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4）存在2笔向四证不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融资； 2、业务治理与内控控制方面：（1）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2）授权不审慎；（3）存在1家交易对手选择不谨慎；（4）市场风险管理不审慎； 3、理财业务方面：（1）未按规定制定理财业务产品估值、信息披露、压力测试有关管理制度；（2）存在2笔违规使用非保本理财资金承接发行人不良资产；（3）违规发行投资衍生品的理财产品；（4）过渡期内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超期限；（5）老理财产品托管未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6）存在1笔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向良好流动性资产比例不合规；（7）存在1笔理财投资非标资产风险管理不审慎；（8）存在2笔未按规定开展公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9）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理财产品信息；（10）未按规定对理财业务开展内部审计；（11）理财产品压力测试不符合岗位人员独立性要求；（12）错报非保本理财业务投资期货余额； 4、同业业务方面：（1）未经批准开展衍生品交易；（2）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不准确；（3）存在5笔以自营资金间接投资企业股权；（4）存在2笔存款质押担保型同业投资业务放松风险审查；（5）存在2笔投前调查和投资审批不审慎；（6）存在1笔融资业务超期限；（7）存在2笔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业务风险分类不准确； 5、其他业务方面：（1）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少计提加权风险资产；（2）结构性存款通过“假结构”变相高息揽储；（3）未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合作名单制；（4）未按规定报送与非持牌机构业务合作情况；（5）错报非现场监管报表表外贷款承诺业务数据。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广州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情况报告》（广银报[2019]464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

4、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

5、与贷款业务相关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主要涉及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业务治理与内控控制方面、理财业务方面、同业业务方面等，不涉及与贷款业务相关的监督检查。

此外，报告期内，国家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以下简称“广州特派办”）对发行人开展审计调查工作，出具了相关调查报告，并同时抄送广东银保监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银保监局根据广州特派办反映的问题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核查，尚未出具正式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法违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5 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19]5 号），就发行人存在：①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②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③未严格落实重要岗位轮岗制度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4.02 万元，并合计处 200.00 万元罚款；对 2 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并分别处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罚款。

(2)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19]9 号），就发行人东华西支行存在：贷后管理不审慎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处 40.00 万元罚款，责令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就发行人东莞庄支行存在：贷后管理不审慎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处 40.00 万元罚款，责令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4)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19]50 号），就发行人存在：未经任职资格许可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处 40.00 万元罚款，责令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5)2021 年 2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21]2 号），就发行人总行、肇庆分行存在：①未经批准开展衍生品交易；②以个人理财资金承接不良资产；③向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的固定资产项目提供融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责令发行人总行、肇庆分行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对发行人总行合计处 180.00 万元罚款，对肇庆分行处 30.00 万元罚款。

2、关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分析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 5 笔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已因《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施行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废止）第 67 条的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修订，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 60 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5 笔合计处以罚款 5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经逐项对照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所涉多个违法违规行分别为按照最低罚款标准或一般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且该等处罚均不属于《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此外，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8 月，广东银保监局均出具监管意见函，暂未

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 日，广东银保监局均出具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发行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低，且相关罚款均已缴清，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关监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文件，对相关行政处罚进行了定性或评价。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业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涉案争议本金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共计 88 件，相关诉讼案件所涉表内业务为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同业借款、保理融资、金融投资类业务，所涉表外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类业务和银行保函业务。

发行人存在 55 件涉及表内业务进行表内核算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该等诉讼案件涉及发行人贷款、同业借款及金融投资业务，涉及本金合计 79.50 亿

元。发行人提起诉讼主要由于借款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借款方还本付息，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等。

发行人存在 23 件涉及表内业务进行表外核算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其中 1 件案件同时涉及表外业务），该等诉讼案件涉及公司贷款、保理融资与个人贷款业务，涉及本金合计 7.12 亿元。相关涉诉表内业务转到表外核算主要由于：

（1）发行人已将涉诉业务全部本金收回但未结清欠息；（2）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下发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发行人后续将涉诉贷款予以核销。

发行人存在 9 件涉及表外业务进行表外核算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其中 1 件案件同时涉及表内业务），该等诉讼案件涉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本金合计 7.67 亿元。相关涉诉表外业务在表外核算主要由于：（1）发行人为借款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方未能于汇票到期日向发行人足额交付应付票款，导致发行人垫款。发行人后续通过法律程序收回全部垫款本金，但未能结清欠息；（2）发行人为借款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方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相关业务立即到期，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票据款，且保证人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未实际形成垫款；（3）发行人为借款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方未能于汇票到期日向发行人足额交付应付票款，导致发行人垫款，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向保证人提起诉讼要求履行对相关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4）发行人为借款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方未能于汇票到期日向发行人足额交付应付票款，导致发行人垫款。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下发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发行人后续将涉诉垫款予以核销。

发行人存在 2 件涉及表外业务进行表内核算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涉及

银行汇票承兑业务和银行保函业务，涉诉本金为 1.82 亿元。该 2 笔涉诉表外业务转到表内核算主要由于借款方未能于汇票到期日前向发行人足额交存应付票款或未在保函到期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函续期或重新开具保函，且未将保函担保金额足额存入监管账户，导致发行人垫款。发行人现正履行法律程序要求借款方还本付息，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且涉案争议本金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案件共 5 件，涉及本金合计 45,070.71 万元。该等诉讼案件涉及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存单质押业务。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88 宗。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贷款纠纷，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或与其业务相关活动所引起的民事纠纷，上述未了结的诉讼涉及金额相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的民事纠纷，上述未了结的诉讼涉及金额相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金控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未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涉及金额
1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包收购总协议》； 2、判令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赔偿债券损失金额 59,340,703.58 美元及预期利益损失，暂计为 14,723,087.9 美元（以 59,340,703.58 美元为基数，年化收益率以 5.5% 计算，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 14,723,087.9 美元）； 3、判令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00,000 元（暂计，以 2021 年 3 月 12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核算，折合金额约为 77054.66 美元）； 4、判令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债券损失金额及预期利益损失等暂合计 481,203,747.79 元
2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包收购总协议》（编号：金控合作 2016-001）； 2、判决解除广永财务有限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转让协议》	返还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 112,627,378.47 元

序号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涉及金额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编号：港债转 2016-001），解除广永财务有限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编号：港合作 2016-001）； 3、判令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共同返还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5,000,000 元及赔偿损失，暂计为人民币 17,127,378.47 元（以人民币 95,000,000 元为本金，利率以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下浮 10% 计算，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计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为人民币 11,788,906.25 元；以人民币 95,000,000 元为基数，利率以 3.5% 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人民币 5,338,472.22 元）； 4、判令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00,000 元（暂计）； 5、判令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第三人：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包收购总协议》（编号：金控合作 2016-001）； 2、判决解除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转让合同》（编号：沪债转 2016-001）、《合作合同》（编号：沪合作 2016-001）； 3、判令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返还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25,000,000 元及赔偿损失，暂计为人民币 40,591,562.5 元（以人民币 225,000,000 元为基数，利率以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下浮 10% 计算，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计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为人民币 27,947,812.50 元；以 225,000,000 元为基数，利率以 3.5% 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人民币 12,643,750 元）； 4、判令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00,000 元（暂计）； 5、判令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返还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 暂 合 计 266,091,562.5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未结诉讼不会对广州金控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董事长、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三）监管管理机构的批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张刚

成祥波

成祥波

赖逸凡

赖逸凡

2023 年 3 月 1 日